体检须知

为准确反映考生身体的真实状况，确保体检工作顺利进行，请仔细阅读并遵守以下事项：

1.体检前两天，注意正常饮食、作息（不熬夜、不饮酒，避免剧烈运动）。体检当天在采血、B超检查前要禁食8-12小时，采血、B超检查完成后方可进食。（体检医院提供早餐）。

2.体检过程实行全封闭管理，考生必须服从管理，听从指挥。

3.签到前须将所携带的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后交给工作人员统一保管，并签字确认；体检结束后方可领取。拒不交出或隐瞒不交的，一经发现即作违纪违规处理。

4.考生只能以体检号牌参加体检，在体检过程中，不得将本人姓名和相关身份信息告诉体检医生。

5.妇科检查需要告知妇科医生初潮及末次月经具体时间。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需事先告知医护人员，只做尿检即可。

6.体检当天应衣着宽松，不应穿印字、印花和有各种装饰物的衣服。女性考生最好不要穿连衣裙、连裤袜。

7.近视者请自备眼镜。

8.对心率、视力、听力、血压、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频发早搏（心电图证实）等当日、当场复检项目的体检结论有疑问时，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的30分钟内提出复检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复检。当日、当场复检的结论得出后，不能择日或另选其他医疗机构进行复检，体检结果以当日当场复检结论为准。

9.严禁打听体检医疗机构、体检医务人员、体检编号等保密信息。

10.体检表中所列项目都要检查，不得漏检、弃检。考生在规定时间不按要求完成体检项目的，视为自动放弃体检。

11.考生在体检过程中有意隐瞒影响录用的疾病或病史的，给予不予录用处理；有串通体检工作人员作弊或者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替换化验样本等作弊行为的,体检结果无效。

12.体检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工作人员联系。

13.体检过程中，考生必须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不得擅自离组。体检结束后，统一集中后才能离开。未检完擅自退场不检者，视为自动放弃体检。

14.考生体检结束后请保持手机畅通。